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林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2

電子郵件：siyuic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80042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四及說明五 (108D021948_108D2012780-01.pdf、
108D021948_108D2012781-01.pdf、108D021948_108D2012782-01.odt)

主旨：本會107年度「僱用、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(構)及廠商獎勵」，即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提出申請，及推介符合獎勵標準之廠商名單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4條第4項規定暨僱用、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(構)及廠商獎勵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
 - (一)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須僱用本法第4條第1項各款人員之總額，達50人(含)以上者）。
 - (二)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且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之廠商。
 - (三)非義務僱用之廠商，僱用原住民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2%者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申請表、僱用、進用原住民名冊及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獎勵方式及標準：按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優等獎，發給金牌獎1座；一等獎，發給銀牌獎1座；二等獎，發給銅牌獎1座；三等獎，發給獎狀1幀。獲頒上開各獎項者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惟其較前年度僱用、進用原住民之比例提高時，得連續申請獎勵（請詳106年度獎勵名單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